

通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聯絡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學生須於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本處轉送指導教授進行審查，指導教授須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為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 **指導教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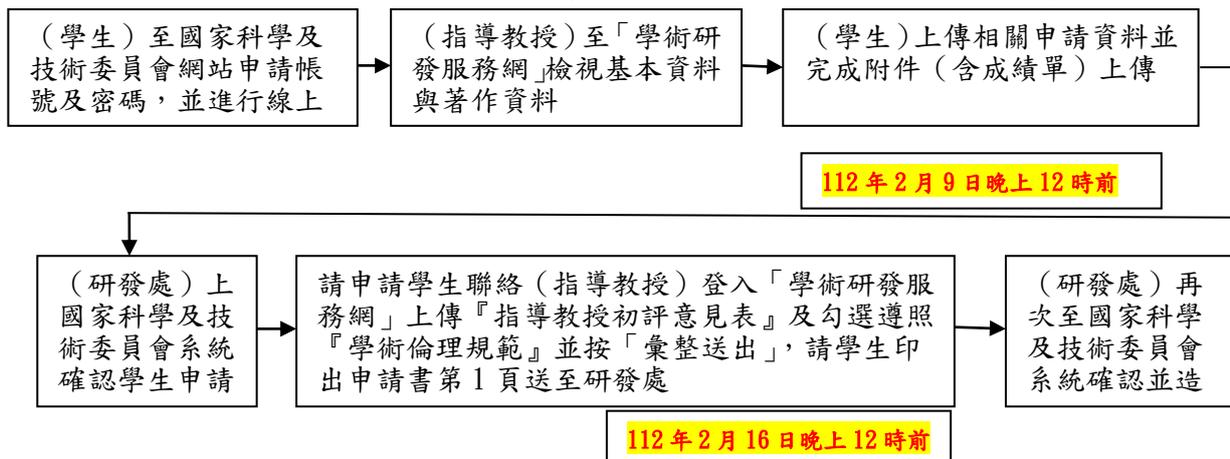
三、獲補助之計畫，每位學生每月 6,000 元研究助學金，研究期間為 8 個月，共計 48,000 元（研究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底止）。

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為培育儲備基礎科學人才，提供學生適量經費購買研究所需材料，補助經費增列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考量各學門研究計畫所需耗材不同，規劃依研究計畫實際需求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另本校針對通過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亦提供部分材料費（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補助，由指導教授指導學生運用，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或研發處學術獎勵等相關經費酌予補助。

五、作業程序：

- (一) **學生**：①申請學生需先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頁申請帳號，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及查詢→大專生計畫進行計畫申請。計畫申請按「繳交送出」後需先經研發處確認身分，再讓指導教授傳送初評意見→再經研發處確認後整個流程才算完成申請。②待指導教授將初評意見表上傳，完成網路「繳交送出」後，印出申請表第 1 頁（C801）送研發處。
- (二) **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登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下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推薦）」，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按彙整送出，彙整送出後才能產生申請條碼編號。

六、申請流程如下，詳細作業請參考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七、請檢視上傳之歷年成績證明是否完整、清晰，編列之經費是否正確。

八、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此致

各學院(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知及全校教師

研究發展處敬啟